

附錄二

虧損估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虧損估計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虧損估計、股息及營運資金」一段。

1. 基準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業績估計，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虧損估計。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編製本估計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者相符，而有關會計政策概述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函件

以下所載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及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虧損估計而致董事的函件全文。

(i) 安達信公司的函件



ARTHUR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有關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虧損估計（「該虧損估計」）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虧損估計是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未經審核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虧損估計是根據上述售股章程附錄二第一節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而妥善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主要方面與吾等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現時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安達信公司
謹啟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

(ii) 保薦人發出之函件

BNP PRIME PEREGRINE

B
N
P
百
富
勤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3樓

敬啟者：

本函件呈述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虧損估計。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有關編製該虧損估計所依據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安達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就編製該虧損估計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之函件內容。

根據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之基準及經安達信公司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項虧損估計（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始行編製。

此致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李玉華
謹啟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